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莲花健康”）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绩波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4,061 万元、-38,414 万元、2,806 万元和 3,37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474 万元、-31,988 万元、-26,192 万元和 2,772 万元,请发行人:(1)进一步量化分析造成大幅业绩波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应对经营环境不利变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不利因素目前是否已经消除;(4)前诉负面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问题 2: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负。请发行人说明:(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情况是否将持续存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2

问题 3:关于控制权稳定与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5-10.04%之间,实际控制人李厚文控制的第一大股东持股仅 10.04%,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请发行人说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效率的影响,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4

问题 4:关于员工安置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从 9650 人下降为 1498 人,发行人通过 2019 年重整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安置方案,解决冗员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充分保障下岗员工的利益;(2)下岗员工货币补偿内容、资金来源、已补偿情况、尚未补偿的资金项目及金额;(3)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发生员工群体上访、诉讼或影响社会稳定的

其他事项,如有,解决情况如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 30

问题 1: 关于业绩波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4,061 万元、-38,414 万元、2,806 万元、和 3,374 万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474 万元、-31,988 万元、-26,192 万元和 2,77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量化分析造成大幅业绩波动的原因,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分析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应对经营环境不利变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相关不利因素目前是否已经消除; (4) 前诉负面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量化分析造成大幅业绩波动的原因,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8,252.91	100.00	170,251.04	100.00	172,881.70	100.00	185,291.22	100.00
营业总成本	74,135.39	94.74	194,023.39	113.96	204,425.35	118.25	205,714.48	111.02
营业成本	62,507.56	79.88	152,958.61	89.84	156,109.56	90.30	165,217.56	89.17
税金及附加	397.15	0.51	1,081.00	0.63	1,293.06	0.75	1,773.60	0.96
销售费用	6,219.28	7.95	17,298.21	10.16	14,411.77	8.34	14,554.25	7.85
管理费用	4,105.11	5.25	19,155.91	11.25	19,054.25	11.02	17,600.35	9.50
研发费用	79.95	0.10	98.42	0.06	-	0.00	-	0.00
财务费用	826.34	1.06	3,431.24	2.02	3,797.82	2.20	4,521.63	2.44
其他收益	-	0.00	129.67	0.08	10.98	0.01	10.84	0.01
投资收益	-	0.00	21,733.53	12.77	-5,353.10	-3.10	-1,934.20	-1.04
信用减值损失	-	0.00	-3,063.05	-1.80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48	0.01	-134.57	-0.08	-9,758.89	-5.64	-2,047.11	-1.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8,855.50	5.20	-1,813.30	-1.05	7,447.63	4.02
营业利润	4,127.01	5.27	3,748.73	2.20	-38,699.07	-22.38	-14,898.99	-8.04
营业外收入	384.42	0.49	39,992.87	23.49	129.97	0.08	1,428.33	0.77
营业外支出	53.07	0.07	38,654.92	22.70	401.31	0.23	228.09	0.12
利润总额	4,458.36	5.70	5,086.68	2.99	-38,970.41	-22.54	-13,698.75	-7.39
所得税	1,084.24	1.39	2,280.71	1.34	-556.49	-0.32	362.17	0.20
净利润	3,374.12	4.31	2,805.96	1.65	-38,413.93	-22.22	-14,060.93	-7.59
少数股东损益	260.99	0.33	-4,117.10	-2.42	-5,160.89	-2.99	-3,717.66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13	3.98	6,923.06	4.07	-33,253.04	-19.23	-10,343.27	-5.58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4,061万元、-38,414万元、2,806万元、和3,374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474万元、-31,988万元、-26,192万元和2,77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2019年间，发行人因冗员问题和财务费用压力而面临经营困难，并采取了包括司法重组等一系列措施以解决相关困难和恢复企业正常经营，受上述非经常性的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波动情况；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过司法重组，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较为平稳。

具体而言，2017-2019年间，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波动造成，明细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2017年度，由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公司处置了土地及部分闲置设备等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7,447.63万元；

2018年度，由于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停止使用原因，公司处置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产生-1,813.3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因政府收储土地，公司在相应厂房土地上建设的原2.5万吨复合料生产线项目、味精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停工并在

未来计划拆出和搬迁到新厂址，因而导致公司对相应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6,517.1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对外剥离账面净值为负的子公司佳能热电，产生投资收益 21,733.53 万元；因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公司向政府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8,855.50 万元。

2、目前已不再存在的报告期内特殊经常性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经司法重组后，已有效解决了报告期内（主要系 2017-2019 年间）发行人面临的各项困难因素，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但相应困难因素，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常性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导致了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相关影响的明细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2017-2019 年间，由于发行人面临经营困难，融资能力受限，发行人面临较为严重的流动资金紧张情况，为缓解相关情况，发行人以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让的方式预收部分客户货款以缓解资金压力，从而造成公司味精产品售价相对偏低；发行人司法重整以后，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销售客户预收款得到冲减，2020 年 1-6 月味精销售价格回复正常水平；相较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味精平均销售价，发行人 2017-2019 年间因价格折让收入偏少 13,985.38 万元、13,812.97 万元和 9,594.40 万元。

对管理费用的影响：2017 年-2019 年，公司存在较多富余人员，2020 年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安置了 5,643 名人员；公司在 2017-2019 年间为该部分人员支付的工资与社保合计额为 8,514.05 万元、7,734.41 万元、7,207.06 万元；司法重整过程中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于 2017-2019 年间在管理费用形成土地摊销 964.20 万元、962.39 万元、679.4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968.10 万元、930.89 万元、328.02 万元。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发行人经过司法重组后，发行人多数大额有息负债已得到清偿，该部分已清偿的有息负债在 2017-2019 年间形成了 3,492.54 万元、3,206.46 万元、2,184.35 万元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2017 金额(万元)	2018 金额 (万元)	2019 金额 (万元)
长城资产河南省分公司	120.72	120.72	60.36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3.86	1,253.86	626,929.14
周口城市信用社营业部	20.87	20.87	16.52
河南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1,022.40	1,022.40	854.84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1,074.70	788.62	625.70
合计	3,492.54	3,206.46	2,184.35

其他影响：发行人于 2019 年对外剥离了账面净值为负的子公司佳能热电，当年产生投资收益 21,733.53 万元，佳能热电在 2017-2019 年间因陷入经营困难而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形成亏损 5,801.78 万元、6,557.40 万元和 2,288.34 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因素和特殊经常性因素影响后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冗员问题和财务费用压力而面临经营困难，并采取了包括司法重组等一系列措施以解决相关困难和恢复企业正常经营；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是 2017-2019 年间）的经营业绩包含了较多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影响，且发行人的经常性经营业绩也因相关特殊因素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

扣除 2017-2019 年间上述非经常性因素和特殊经常性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模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	模拟	模拟	模拟
营业收入	78,252.91	179,816.08	186,524.53	195,643.15
营业总成本	74,125.91	184,409.67	184,967.35	184,273.32
营业成本	62,507.56	152,949.25	156,053.50	160,508.68
税金及附加	397.15	992.08	1,115.71	1,594.50
销售费用	6,219.28	17,298.21	14,411.77	14,554.25
管理费用	4,105.11	8,995.51	5,351.09	3,817.68
研发费用	79.95	98.42	0.00	0.00
财务费用	826.34	999.03	95.55	531.17
其他收益		92.78	0.00	0.00
投资收益		-	-5,353.10	-1,934.20
信用减值损失		-3,063.05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48	-106.90	-2,586.63	-1,332.84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0.00
营业利润	4,127.00	-4,593.59	1,557.17	11,369.83
营业外收入	384.42	-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53.07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458.35	-4,593.59	1,557.17	11,369.83

如上表所示，在假设扣除 2017-2019 年间前文所述非经常性因素和特殊经常性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369.83 万元、1,557.17 万元、-4,593.59 万元和 4,458.35 万元。

除 2019 年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盈利能力。2019 年，发行人因冗员问题和财务费用压力导致的经营困难而进入司法重整阶段，经营困难局面加剧，为保障企业可维持运营，在 2019 年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情况下，发行人未提升终端销售价格，从而较为严重的影响了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了实质性亏损。2017 年和 2018 年间，发行人虽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但依然保持了盈利能力。

司法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摆脱了冗员问题和财务费用压力等历史遗留问题，恢复了正常经营能力，于 2020 年 1-6 月实现了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78,252.91 万元，净利润 3,374.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13.1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772.2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季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实现营业收入 120,952.96 万元，净利润 5,467.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33.3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4,799.16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发行人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546.HK	阜丰集团	6.04%	17.48%	5.61%	10.4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00873.SH	梅花生物	16.58%	15.07%	13.62%	0.36%
002650.SZ	ST 加加	12.87%	14.05%	-5.44%	0.24%
002495.SZ	佳隆股份	-46.72%	-7.01%	11.12%	-3.76%
603027.SH	千禾味业	34.53%	27.19%	12.37%	23.00%
603755.SH	日辰股份	-12.93%	20.27%	13.77%	32.79%
603696.SH	安记食品	-14.52%	24.27%	33.58%	-1.92%
平均值		-0.60%	15.90%	12.09%	8.73%
中位数		6.04%	17.48%	12.37%	0.36%
莲花健康		-6.06%	-1.52%	-6.70%	4.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单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莲花牌”味精闻名于市场，主要生产经营味精产品，2017年至2020年1-6月味精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3.72%、56.04%、61.15%、58.08%，味精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偏高。近年来，发行人虽然开发的有其他新产品，但由于市场推广需要时间和客户认可，暂未形成规模。同行业其他公司经营的产品品种较多，除味精产品外其他产品都形成了一定营业收入规模；②发行人经营的主要利润产品是家装味精和餐饮装味精，而同行业的阜丰集团、梅花生物经营的味精产品多为工业装味精。随着消费市场的变化，家装味精的消费市场趋于稳定，餐饮装味精和工业装味精消费市场仍成增长趋势，由于受成本的影响，发行人工业装味精销售不占优势，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发行人完成司法重整后，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的发展和扩大经营规模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546.HK	阜丰集团	17.99%	20.16%	18.71%	22.86%
600873.SH	梅花生物	23.15%	22.58%	24.90%	25.81%
002650.SZ	ST 加加	31.69%	27.01%	26.23%	27.28%
002495.SZ	佳隆股份	32.50%	43.94%	45.28%	41.42%
603027.SH	千禾味业	49.73%	46.21%	45.74%	43.34%
603755.SH	日辰股份	48.58%	50.22%	50.49%	50.29%
603696.SH	安记食品	27.17%	27.01%	30.86%	36.0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值	32.97%	33.87%	34.60%	35.30%
	中位数	31.69%	27.01%	30.86%	36.08%
	莲花健康	20.12%	10.16%	9.70%	10.8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受历史经营及资金问题拖累，发行人销售价格折让较多，2017年-2019年产品售价偏低，发行人司法重整并引入新的管理团队以后，资金压力得到缓解，管理水平得以提升，产品售价逐步恢复正常，毛利率趋近同行业水平。

2、发行人2020年1-6月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毛利率上涨提升发行人毛利润总额

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上游味精发酵企业的原料味精产成品加工后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系调味品经销商。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料味精出口需求量大幅下降，原料味精产成品受市场竞争影响价格快速下跌，使得公司的采购成本有所降低。而公司所销售的味精产品主要系中小包装，单件货值低，且下游客户主要系家庭等终端消费者，终端客户对售价不敏感，因此产品售价保持稳定，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明显上升。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15,745.35万元，同比增加6,518.99万元，涨幅为70.66%。具体分析如下：

①味精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味精	11,156.13	70.85	10,597.68	61.29	9,293.68	55.41	13,771.38	68.60
鸡精	2,819.66	17.91	4,191.28	24.24	5,735.70	34.20	5,700.90	28.40
调味品小计	13,975.79	88.76	14,788.96	85.52	15,029.37	89.61	19,472.28	97.00
面粉	1,035.13	6.57	1,342.35	7.76	1,606.83	9.58	1,622.88	8.08
复合肥	176.67	1.12	164.00	0.95	116.16	0.69	-268.47	-1.34
其他	557.76	3.54	997.12	5.77	19.78	0.12	-753.02	-3.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15,745.35	100.00	17,292.43	100.00	16,772.14	100.00	20,073.67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味精产品，其毛利率的变动是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②2020年1-6月原料味精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味精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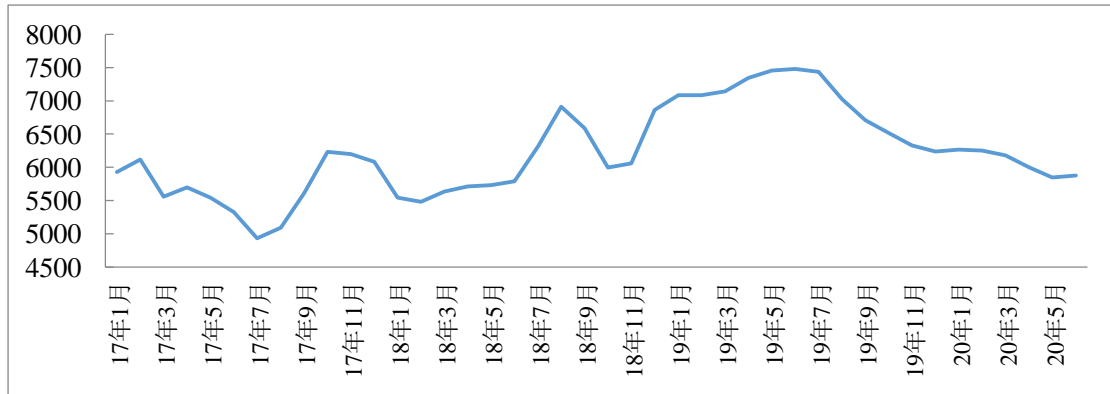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平均售价	8,383.85	-1.09	8,476.63	5.96	8,000.13	16.81	6,849.03
平均成本	6,326.04	-16.91	7,613.77	5.27	7,232.70	19.55	6,050.14

从上表可见，味精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平均成本下降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味精平均成本的构成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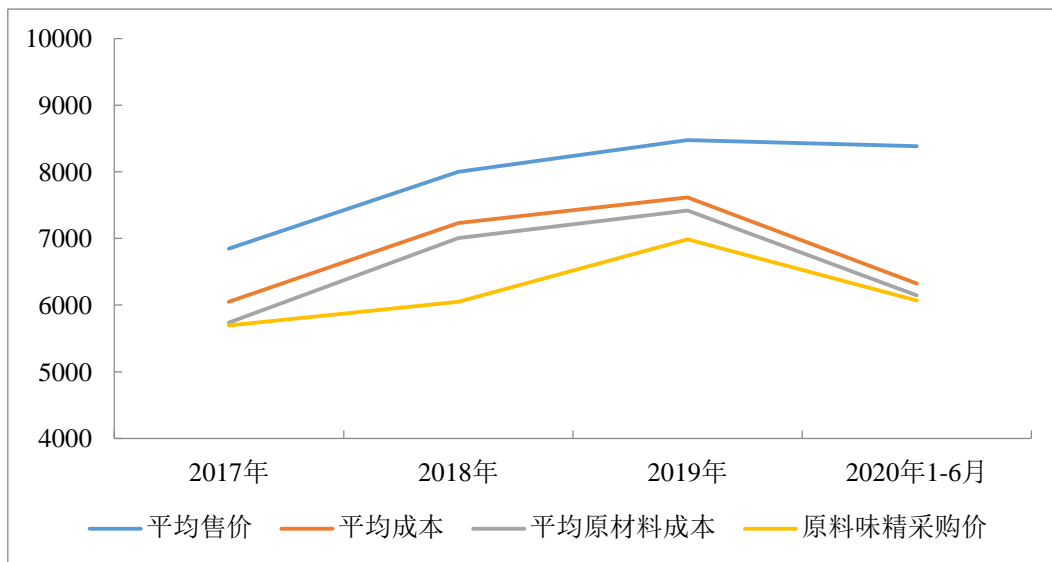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味精平均成本	6,326.04	7,613.77	7,232.70	6,050.14
其中：材料成本	6,146.54	7,418.20	7,004.71	5,740.13
制造费用	8.39	18.46	17.48	22.51
人工成本	166.49	173.09	205.74	247.38
能源费用	4.62	4.02	4.77	40.1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味精产品平均成本的下降，主要系因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公司外购的原料味精月平均采购成本（不含税）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味精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材料成本及年均散装味精产品采购成本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系因受疫情影响，原料味精的大宗市场售价显著下降，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料味精成本显著下降，而公司终端客户以家庭等终端消费者为主，且发行人产品单件货值较低，消费者对售价不敏感，因此销售价格未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显著上升。

(2) 通过司法重整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人员及财务负担

① 冗员问题得以解决，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546.HK	阜丰集团	4.49%	5.06%	4.73%	3.85%
600873.SH	梅花生物	4.72%	4.13%	3.89%	3.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2650.SZ	ST 加加	7.23%	7.57%	7.05%	6.06%
002495.SZ	佳隆股份	33.37%	17.19%	14.89%	16.30%
603027.SH	千禾味业	5.76%	6.89%	6.81%	7.00%
603755.SH	日辰股份	11.01%	10.80%	9.38%	10.63%
603696.SH	安记食品	7.56%	7.67%	10.02%	9.89%
平均值		10.59%	8.47%	8.11%	8.23%
中位数		7.23%	7.57%	7.05%	7.00%
莲花健康		5.35%	11.31%	11.02%	9.50%

在 2019 年重整计划实施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9,191 人，其中不在岗人数 6,973 人。历史上，公司实际所需工作人员长期远少于员工总数，富余人员较多，负担较重。由于公司系项城市本地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承载了较多的社会稳定功能因素，且绝大多数员工工作年限均在十年以上，如采取大规模裁员，社会影响较大，且公司无力承担大规模裁员的一次性经济成本。因此，富余人员已成为公司沉重的负担，导致公司每年管理费用居高不下。

公司通过 2019 重整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并顺利实施了员工安置方案，解决了历史长期冗员问题，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总额为 4,105.11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6,007.17 万元，降幅为 59.04%。

②财务负担有所减轻，财务费用下降明显

多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导致公司每年承担的有息负债利息负担沉重、现金流短缺，同时高额的财务成本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形成恶性循环。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重整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莲泰投资及项城国控，分别获得了 4.23 亿元、1.17 亿元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 88,477.72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 1,223.85 万元，降幅为 59.69%。

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

公司所处食品调味品行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食品调味品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和导向

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培育知名农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香辛料、粮油等农产品是复合调味品主要的原材料，因此农业的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为复合调味品企业推动“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提供了保障。

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复合调味料隶属食品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复合调味品企业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更符合消费者需求产品，从而推动行业发展。

2019年1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继续对包含调味品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019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GB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进一步明确了符合调味料的原料要求、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等技术标准，更好的规范了复合调味料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促进了复合调味料市场的规范发展。

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对

生产调味品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做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促进了复合调味品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水平。

食品调味品行业是居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和规范食品调味品行业的发展,食品调味品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2、食品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餐饮业的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率的提高,对调味品的需求也得到了快速增长。

(1) 餐饮行业发展带来调味品终端需求激增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家庭消费(零售)和餐饮业三个方面。其中,刺激终端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餐饮业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对于调味品需求的激增。目前我国调味品消费结构中,餐饮占比位列第一达到40%。此外,由于餐饮行业对于调味品的人均使用量远大于家庭消费(在外用餐的人均调味品摄入量约是家庭烹饪的1.6倍)以及餐饮行业对于调味品的粘性更高(以追求味道的稳定),因此餐饮渠道相较家庭消费对调味品行业来说可能更为重要。因此,未来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味精生产企业的发展机会。

(2)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调味品需求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得人们对饮食的要求不断提升,调味品使用量明显增长。作为相对成熟的基础调味品,消费者对味精的直接需求较为稳定。随着我国居民日常生活正由温饱型逐步向营养型、健康型过渡,居民饮食结构与消费理念已发生根本变化,使得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近年发展前景较好的新兴行业。味精在鸡精、酱油、蚝油、酱菜等多种调味品和食品加工中都是必用调味配料,公司基于传统味精产品的扎实生产基础,结合品牌、渠道和技术优势,可通过更为丰富的产品品类抓住复合调味品市场机遇。

(3) 城镇化率提高使调味品市场扩容

在家庭消费中，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是促使调味品行业空间持续性扩大的另外一个因素。步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化率由本世纪初的 51.27% 提升到 59.58%，城镇人口年复合增长率达 2.67%。我国社科院对于城镇化率给出的预计是在 2030 年达到 70%，年复合增速为 1.36%，在未来人口总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之下，预计至 2030 年城镇人口将达 9.78 亿人。根据统计农村居民人均年度调味品消费支出不足城镇居民的三分之一，考虑未来城镇化率继续提升，保守估计未来由于城镇化率所带来的调味品零售额将持续大幅提升。

(二) 外部环境变化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伴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随之发生了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构成了重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味精行业现状分析

味精作为曾经中国增鲜调味品市场中最重要增鲜产品，生产和使用已超过百年。但近年来，味精市场需求增长趋于停滞，主要的原因是消费者的使用偏好和习惯逐渐由单一口味的增鲜调味品，转变为在增鲜同时还富含其他味道的复合调味品，比如酱油、蚝油、鸡精等。特别是鸡精产品的味道更自然和丰富，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截至 2019 年鸡精在家庭端对味精的替代率达到了 64%，味精产品的需求空间受到挤压。

2、味精行业内部分析

经过多年的产业调整和环保规范，味精生产行业形成了高集中度的格局。截至 2019 年底，国内现有规模以上在产味精企业已不足 10 家。行业前三强为阜丰集团、梅花生物和伊品生物，2019 年合计产能达到 220 万吨，约占国内市场的 80% 左右。发行人作为国内在产味精生产商中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主要定位于餐饮业与家庭消费终端市场（即主要面向 To C 端），在市场上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质量口碑，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发行人的中小包装味精在终端市场仍居于主导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因此，虽然味精需求的增长在整体上趋于停滞，但现有的市场空间足以让发行人继续保持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3、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未来调味品行业将持续较快发展，特别是复合调味料的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中国调味品人均年度开支由 2010 年的 169.8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00.40 元，增加 77.0%，预计 2020 年达到 468.60 元，较 2015 年增长 56.00%。复合调味品人均年度支出由 2010 年的 26.5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4.60 元，增加 106.40%，预计 2020 年达到 105.40 元，较 2015 年增长 93.00%。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6 年日本和美国复合调味品人均年度支出分别为 88.70 美元和 85.50 美元，是我国的 9 倍左右。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由 654.00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1,132.5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0%。未来五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消费升级趋势延续，以及餐饮行业回暖，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在 2023 年增长至 2,450.9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0%。

4、发行人业务布局分析

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利用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保持味精的稳定生产和经营并积极扩大鸡精产品销量，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抓住复合调味料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开发酱油、蚝油、调味酱、火锅料等复合调味料新产品，利用公司在市场内多年的品牌优势、成熟的销售网络和销售团队，快速形成新的产品条线和收入来源，建立发行人新的业务支撑板块，提高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所处食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伴随社会发展，发行人传统的味精产品增长空间受限，但是依靠在市场中长期积累的品牌效应和销售优势，仍然可以保持味精产品的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同时，公司顺应复合调味料快速发展的大趋势，积极布局复合调味料产品。伴随复合调味品用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复合调味品产品将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支撑。

三、发行人的应对经营环境不利变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不利因素目前是否已经消除

针对现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提升经营质量。公司以“诚实守信、品质第一、互利共赢、利润共享”为经营理念，坚定不移打造安全、有机、健康餐桌信得过的品牌，实现把自然、健康、优质的产品 and 放心的服务带给消费者的目标。公司应对经营环境不利变化的措施如下：

（一）立足食品调味品行业，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

发行人继续发挥品牌优势和市场渠道优势，按照“健康、营养、美味”要求，在巩固味精、鸡精现有业务的同时，全力开发复合调味料产品并加大市场投入。围绕家庭厨房和酒店餐饮终端方向，开发酱油、蚝油、调味酱、火锅料、氨基酸调味料和面包糠等新产品，顺应复合调味料产品用量快速增长的市场趋势，通过积极的产品开发推广和市场渠道建设，快速形成新的产品条线和收入来源，为发行人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二）增强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品牌是综合反映企业竞争实力和营销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效应对市场选择的影响力至关重要。发行人作为国内在产味精生产商中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主要定位于餐饮业与家庭消费终端市场（即主要面向 To C 端），发行人的中小包装味精在终端市场仍居于主导地位，在调味品市场上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质量口碑，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发行人目前还在积极布局复合调味料产品，未来借助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口碑，将逐渐形成由味精、鸡精、酱油、蚝油、调味料等构成的更加完整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作为调味品行业的知名品牌，也将进一步对品牌进行塑造和宣传布局，引导和影响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选择。

四、前诉负面因素是否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

前述负面因素主要受食品调味品行业部分产品影响及公司主动战略调整影响，该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对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

要原因如下：

（一）调味品行业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

伴随着中国未来城镇化率提高和餐饮行业发展带来的调味品市场扩容、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带来的调味品寻求增长，我国调味品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仅为 26%，相较发达国家渗透率至少有一倍提升空间。2016 年日本/美国/中国人均复合调味品开支分别为 88.70/85.50/9.30 美元，还有 9 倍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厂房的建设和生产线的更新

公司目前位于项城市老城区厂址的生产设施陈旧、生产环境相对老化、亟需更新换代，另外公司核心产品味精以外购谷氨酸钠原料形式完成生产，亟需建设自有发酵产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味精、鸡精等核心产品的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将进一步增强，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多种复合调味料和多种氨基酸产品的生产，有助于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六、市场环境风险”和“七、政策和环保风险”中披露，具体如下：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用于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等投资。如上述项目在实施进度、效益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或产能消化不够理想，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存在较大差距，则公司需自

筹较多资金，可能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市场环境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该业务领域的供求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产品价格受到供需关系、政策变化、生产成本、替代品价格等多方面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七、政策和环保风险

味精工业污染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的排放。废水治理工程建设投资大、运行费用高。为应对国家愈加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规模与环保”必将成为味精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尽管公司目前环保达到国家有关要求，但今后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使公司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提高经营成本，对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目前国家对生物发酵行业设置了较高的环保门槛。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从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未来几年国家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大额损益的相关原始凭证，了解业务发生的实质；
- 2、模拟测算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改善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4、查阅了莲花健康报告期内调味品产品的销量情况，同时查阅了调味品行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调味品的销量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5、网络搜集调味品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氨基酸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相关研究报告；

6、结合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7、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对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查阅了管理层编制的公司经营战略相关文件；

8、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保持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主要系非经营性损益的变动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符合行业特征，2020年1-6月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通过重整计划解决了历史冗员问题、减轻了财务负担，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提升所致。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和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综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产品仍然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新产品发展空间广阔，综合分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相关不利因素已得到改善；

6、前述负面因素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盈利实现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问题 2：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负。请发行人说明：（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情况是否将持续存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35.33 万元，其中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为 87,160.23 万元；扣除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524.90 万元。具体而言，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主要系由“支付 79,882.67 万元的货币化职工安置款”和“实现销售冲减 5,306.03 万元预收账款”所致，仅扣除上述两项影响，则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553.37 万元，依然为正数。

就大额支付职工安置款事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2,911.00 万元，包括应付的职工安置款、应付的职工工资、应付的职工五险一金等费用，应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员工安置方案，计提了大额员工安置款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中的 79,882.67 万元，其中支付职工社保 39,240.62 万元、职工工资 11,370.11 万元、职工医疗补贴 1,541.93 万元、职工经济补偿金 27,730.01 万元。就大额偿付往来款项事宜：2020 年 1-6 月，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5,306.03 万元，预收款项大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模式通常在年末收取客户的预付账款，在上半年陆续发货冲减前期预收款项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负主要系司法重整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款支出所致，公司经过司法重整已经恢复良好可持续运营状态。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情况是否将持续存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主要系司法重整过程中的

职工安置款支出所致，该笔支出为一次性支出，截至目前，发行人除少量职工因未提交相关凭证而尚未支付的 377.47 万元职工安置款外，其余重整计划中确定的职工安置款已全部支付。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44,616.65 万元，净利润 2,093.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608.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529.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转为正值。

发行人通过 2019 重整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莲泰投资及项城国控，分别获得了 4.23 亿元、1.17 亿元偿债资金，大幅减轻了发行人有息负债利息的负担、缓解现金流短缺的压力，同时，发行人顺利实施了员工安置方案，解决了历史长期冗员问题，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3,772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787 万元，降幅为 61.09%，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740 万元，降幅为 59.66%。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将持续稳步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的情况将不再持续。

公司经过司法重整已经恢复良好可持续运营状态，资金储备及银行授信状况已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已得到明显优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 39,599.74 万元，公司历史上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已得到一定改善，财务负担得以减轻；公司历史期间因经营困难，无法获取银行授信，司法重整后，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重新获取了项城市农商行 5,000 万元的授信。目前，公司账面资金状况相对良好，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较好解决，主要有息负债得以偿还，历史中经用活动现金流严重短缺的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以核实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 (2) 检查期后付款及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 (3) 获得发行人关于银行借款的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为负主要系司法重整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款支出所致；

(2) 公司经过司法重整已经恢复良好可持续运营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为负情况不会持续存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控制权稳定与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5-10.04% 之间，实际控制人李厚文控制的第一大股东持股仅 10.04%，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请发行人说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效率的影响，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效率的影响

(一)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但实际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政策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38,509,587 股，占比 10.0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第一大股东莲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但莲泰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实际控制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政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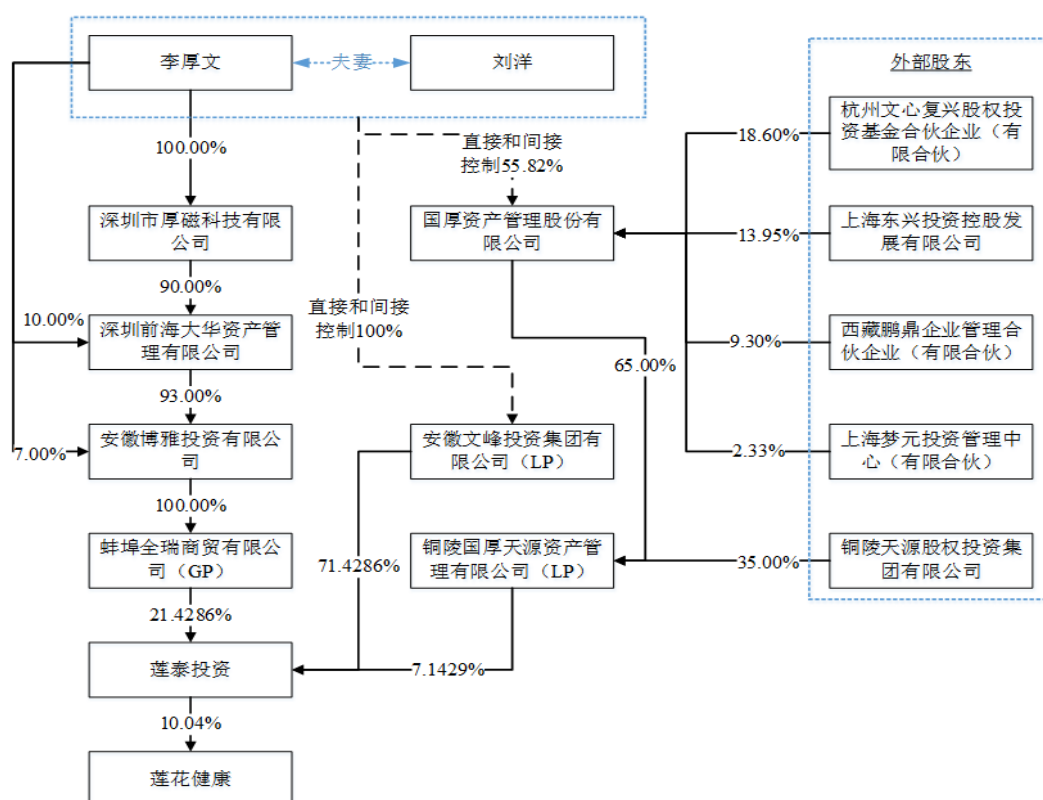
持股 5% 以上股东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枞阳莲兴”）、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贰号”）及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已出具《说明函》，根据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除国控集团向发行人推荐一名董事外，枞阳莲兴和润通贰号均未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枞阳莲兴、润通贰号及国控集团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决策施加影响。

莲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但莲泰投资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

任，莲泰投资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莲泰投资的持股比例、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免的影响，以及自身意愿，认定莲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且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稳定

实际控制人李厚文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的结构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厚文通过多层架构持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莲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蚌埠全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全瑞”），李厚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蚌埠全瑞 100% 股权；莲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安徽文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投资”）、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厚”），李厚文及其配偶刘洋实际控制文峰投资、铜陵国厚。

实际控制人李厚文虽通过多层架构持股发行人，但多层股权架构中各主体之

间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稳定、各层控制力均较强，李厚文对莲泰投资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有较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实际控制人李厚文控制发行人的上述多层股权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得到改善

在莲泰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并能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过僵局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新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后，已经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改善了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从根本上改善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改革了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得到强化，内部决策能够有效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得到提高。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莲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一）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控股股东莲泰投资提名董事、监事，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共有6名，均由莲泰投资提名（其中1名董事由国控集团推荐）；对发行人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发行人非职工监事共2名，均由莲泰投资提名。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安道担任总裁，罗贤辉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家胜担任副总裁，王进担任总裁助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莲泰投资向发行人推荐。

自莲泰投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莲泰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莲泰投资均参与投票表决，积极参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控股股东莲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

为支持莲花健康的发展，满足莲花健康的资金需求，莲泰投资及其关联方向莲花健康提供融资支持。2019年12月27日，莲花健康分别与莲泰投资、国厚资产签订《借款合同》，由莲泰投资、国厚资产分别向莲花健康提供重整融资款人民币165,000,000元、95,000,000元，前述重整融资款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向莲花健康债权人清偿债务。

4、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厚文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9年12月，莲泰投资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莲花健康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的股份。”根据该承诺，莲泰投资的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通过上述积极、有效的措施，发行人运行平稳，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经营效率得到显著改善。

（二）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莲泰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莲泰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莲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可能会增加并从而增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莲泰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厚文出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0 年 9 月 9 日，莲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厚文出具《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函》，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莲花健康股票的情形。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莲花健康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莲花健康股份股票的计划。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莲花健康股票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莲花健康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莲花健康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枞阳莲兴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单位认可莲花健康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厚文先生对莲花健康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对莲花健康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的重大影响，确认莲泰投资为莲花健康的控股股东、李厚文先生为莲花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尊重莲泰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李厚文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干预莲花健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单位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不会与莲花健康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莲花健康的控制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效率。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

3、查阅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借款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合同文件；

5、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函》、《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6、取得了第二大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但实际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能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持股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和经营决策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效率。

问题 4:关于员工安置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从 9650 人下降为 1498 人，发行人通过 2019 年重整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安置方案，解决冗员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充分保障下岗员工的利益；（2）下岗员工货币补偿内容、资金来源、已补偿情况、尚未补偿的资金项目及金额；（3）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发生员工群体上访、诉讼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事项，如有，解决情况如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员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充分保障下岗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12.31	2018.12.31	2019.11.30	2019.12.31	2020.6.30
员工人数 (合并口径)	9,650	9,191	7,860	1,712	1,498
员工人数 (单体口径)	8,199	7,833	7,703	1,551	1,328

2018 年度，发行人员工总数减少 459 名，属于企业人员正常流动；2019 年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为：（1）2019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佳能热电，涉及员工 1,196 名；（2）发行人在重整中为解决冗员问题而进行的经济性裁员、协商解除等职工安置措施。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最终稿）》（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共计 7,703 人，其中包括实际在岗工作的职工 1,522 人和未实际在岗工作的职工 6,181 人。方案的核心内容为以下三个部分：

（一）关于历史欠付的职工债权处理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公司历史欠付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将依法得到优先清偿，欠缴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用将依法补缴。在莲花健康的重整执行阶段，职工的所有欠付工资及其他职工债权将得到全额清偿，同时公司将依法补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确保职工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已优先清偿公司历史欠付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的金额为 54,043.45 万元，剩余 368.44 万元因相关职工未提供银行账号或凭证而未能清偿，待上述未清偿事由消除后，发行人将恢复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应付数	已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事由
1	社保	39,240.62	39,240.62	-	/
2	工资	11,631.28	11,420.30	210.98	相关职工未提供银行账号
3	医疗补贴	1,688.19	1,672.94	15.25	相关职工未提供银行账号
4	职工自救金	1,433.25	1,343.83	89.42	相关职工未提供原始票据且未申报挂失
5	风险金	303.03	273.23	29.80	相关职工未提供原始票据且未申报挂失
6	培训押金	115.53	92.53	23.00	相关职工未提供原始票据且未申报挂失
小计		54,411.90	54,043.45	368.44	/

（二）关于职工安置后的医疗保险处理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针对本次职工安置后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莲花健康拟继续为其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使其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具体方案为：

（1）由公司承担职工每年度的居民医疗保险费用；（2）针对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标准差额部分，本次职工安置后已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仍可持费用凭证到公司进行二次报补；（3）公司仍将每月职工医疗保险依法划入个人账户中公司缴纳部分的数额按月补贴给职工。莲花健康承诺，前述二次报补按月办理，经核定后最晚不超过次月月底前发放；药费补贴将准时按季度发放。通过前述医疗保险方案的安排保证职工的权益不受影响。”

根据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发行人已制定具体方案。

（三）职工分类安置方案

根据不同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四类情形对职工进行分类安置：

1、继续留用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莲花健康在本次职工安置拟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共计 2,240 人。①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莲花健康存在劳动关系，为持续生产经营所需拟留用的职工共 1,480 人；②工伤鉴定等级为一至四级，应依法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共 11 人；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达到退休年龄拟保留的职工共 749 人……对于在留用范围内的职工，公司继续履行与其之间原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无需发放经济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继续留用职工实际为 2,030 人：①原 1,480 名拟留用的职工中有 200 名职工选择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实际留用的职工为 1,280 名；②工伤鉴定等级为一至四级，依法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1 名；③原达到退休年龄拟保留的 749 名职工，其中 10 人因退休申报未获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选择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

2、协商解除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除经济性裁员¹和留用的职工外，其他职工共计 1,950 人，公司将与其协商解除。①对于已经连续在本单位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五年，拟协商解除的职工共有 1,910 人，公司将在全额支付历史欠薪并足额缴纳养老、工商、失业保险的基础上，依法向其发放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数额按照基数乘以补偿年限的方式计算；②未达到退休年龄且工伤伤残鉴定为五到十级共 40 名职工，该部分职工在协商解除后，除经济补偿金外，由工伤保险基金为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公司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依法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923 名职工已与发行人达成《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27 名职工因未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转为继续留用。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裁员事宜的报告》，以经济性裁员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共计 3,519 人。

3、未能协商解除的职工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未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则继续留用，公司将按照其原有的劳动关系继续履行，至其满足退休条件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能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共计 27 名，该类职工按照原有的劳动关系继续在莲花健康工作。

4、满足法定退休条件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满足法定退休条件但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莲花健康职工有 749 人……对于满足法定退休条件的职工，由本人提出退休申请，公司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职工开始享受退休待遇。对于满足法定退休条件并已经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员工，公司与其的劳动关系自动终止。对于退休的员工，莲花健康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满足法定退休条件的职工共计 739 人，相关退休手续正在持续办理中，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除因部分职工未提供账号或凭证而未能清偿相关职工债权外，发行人历史欠付的职工债权均已经全部清偿；（2）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发行人已制定具体方案；（3）发行人已按照四类情形对职工进行分类安置。

二、下岗员工货币补偿内容、资金来源、已补偿情况、尚未补偿的资金项目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职工债权支付明细表、《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裁员事宜的报告》和《职工安置方案》，下岗员工的货币补偿内容为经济补偿金，共计 27,824.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根据《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裁员事宜的报告》已补偿的经济补偿金金额为 27,754.97 万元，因少数下岗职工未提供银行账户，尚未补偿的金额为 69.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职工债权支付明细表和《职工安置方案》，公司历史欠

付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将依法得到优先清偿，欠缴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用将依法补缴。在莲花健康的重整执行阶段，职工的所有欠付工资及其他职工债权将得到全额清偿，同时公司将依法补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确保职工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共计 54,411.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已优先清偿公司历史欠付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的金额为 54,043.45 万元，剩余 368.44 万元因相关职工未提供银行账号或凭证而未能清偿。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偿资金主要来源于：（1）项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收储，发行人取得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 43,800 万元；（2）莲泰投资、润通贰号及国控集团根据《重整计划》受让发行人转增股票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 54,042.82 万元；（3）莲泰投资、国厚资产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共计 26,000 万元。

三、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发生员工群体上访、诉讼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事项，如有，解决情况如何

（一）员工上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整期间，未发生员工上访行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共有两起员工上访，具体情况如下：

1、李丽等 18 人的上访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莲花味精发行人下岗职工李丽等 18 人到项城市人民政府上访。上访原因为：因莲花味精发行人存在拖欠职工社会保险社保费的情形，致使下岗员工职工无法正常领取失业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员工无法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金。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足额补缴社会保险社保费。因涉及的员工人数众多、登记信息有差异等因素，上述款项未及时做实个人账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提交《关于加快做实职工个人账户请示函》，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回复函》，《回复函》称“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贵司足额补缴社保费（缴费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和市人社局正紧锣密鼓地进行建立、分解、明晰到具体职工、具体年度、月份，做实职工个人账户。该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完成。因部分职工金保系统信息与身份证、档案不符，需协调省税务局支持办理。根据办理进度，及时通知贵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项城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提交《关于加快做实职工个人账户请示函》，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回复函》，《回复函》称，“贵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将补缴社保本金（缴费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足额缴纳至税务部门。我中心组织人员对贵司具体职工和具体年度、月份的应交数额制定、推送征缴计划工作已于 6 月 25 日完成。但是，由于社会保障部门金保系统与税务部门金税系统暂时无法支持滞纳金挂账封存业务，加之部分职工金报系统信息与身份证、档案不符，导致养老保险无法推送到账。目前，我们正在积极与税务部门、上级人社部门积极汇报。莲花健康也正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人员信息比对工作。待上述问题解决之后即可实现到账。”

综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补缴社保本金，因历史情况复杂、人员众多、行政办公系统设置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社保费未能及时做实职工个人账户，相关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办理退休手续滞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相关欠缴的社会保险社保费用已做实至员工个人账户，满足法定退休条件的员工的退休手续正在持续办理中，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

2、王孝忠等 40 人的上访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历史上已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王孝忠等 40 人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上访原因为：因莲花味精欠缴失业保险金，造成职工在下岗期间未能按时足额享受失业待遇，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失业保险并按照 2019 年失业金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王孝忠等 40 人均为历史上已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情况分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人员和主动辞职人员两类：

（1）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人员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人员主要系违纪被公司开除的员工。对于该等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及《关于莲花健康职工反映信访事项研判会议纪要》（项信联办[2020]16号）的规定，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人员的经济损失由发行人负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正在对该等人员的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将开展赔付。

（2）主动辞职员工

根据《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主动辞职的员工不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该类员工沟通、解答政策法规，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落实处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项城市信访局针对发行人重整期间的上访情况出具《证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3月4日）未发生员工上访行为。”

同日，项城市信访局针对发行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上访情况出具《证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0年3月4日）后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共收到与莲花健康相关的上访共两起……莲花健康积极配合并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上访问题，我局认为前述两起上访所反映的问题中，主要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剩余部分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尚未完全得到解决的问题，目前公司亦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落实处理办法。”

综上，上述员工上访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解决，少量问题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尚未完全解决，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推进相关解决工作。

（二）员工诉讼情况

破产重整过程中，发行人的员工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1	刘军	刘军称其于2002年入职发行人，并缴纳风险金5,000元。后因经济困难，2019年6月，刘军要求单位退回5,000元风险金，并办理辞职申请。2019年12月，发行人以刘军已辞职为由拒绝其享受职工安置方案待遇，故刘军提起劳动仲裁。2020年4月13日，项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项劳人仲案字（2020）006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其仲裁请求。

序号	原告	案情简述
2	李东亚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以李东亚未按照公司规定签到、无故旷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20年5月12日,李东亚提起劳动仲裁,2020年5月14日项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项劳人仲案字(2020)016号《不予受理通知书》。李东亚于2020年6月1日提起诉讼,2020年7月30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1681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3	吕中位	2020年5月11日,吕中位提起劳动仲裁,同日项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项劳人仲案字(2020)014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吕中位于2020年5月18日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2.享受《职工安置方案》经济裁员经济补偿待遇;3.支付待岗期间生活费120,600元。本案已于2020年8月26日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	崔德强	2020年9月3日,崔德强与天安食业、莲花健康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补偿事项,不服项劳人仲案(2020)121号的裁定,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起诉状记载,崔德强与天安食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天安食业拖延办理相关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及养老关系转移等原因造成诸多损失。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5	李芳俊	2015年9月,发行人以长期旷工为由解除与李芳俊的劳动合同。2020年6月,李芳俊提起劳动仲裁。2020年7月28日,项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项劳人仲案字(2020)062号《仲裁裁决书》裁定:1.补齐其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费;2.支付医药费761元;3.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李芳俊因不服仲裁裁决于2020年8月25日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开庭审理本案。
6	李怀清	2020年2月,李怀清起诉要求确认其对发行人享有的1,088,550元债权为职工债权。2020年7月20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16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1,088,550元债权为职工债权;案件受理费14596元,由发行人负担。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破产重整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的员工诉讼。

(三) 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angcheng.gov.cn/>)、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enan.gov.cn/>) 查询,未检索到关于发行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存在影响社会稳定事项的记录。

2020年10月26日,项城市信访局出具《证明》,“我局共收到与莲花健康相关的上访共两起……除前述两起员工上访之外,自莲花健康重整开始之日(2019年10月15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莲花健康存在其他可能

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职工安置方案》、《莲花健康重整员工分类安置细则》等资料；
- 2、查阅了员工安置方案相关债权的清偿情况；
- 3、取得了当地信访部门出具的关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员工群体上访的说明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重整过程中的员工诉讼案件资料；
- 5、检索了项城市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1）对于员工安置方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已优先清偿公司历史欠付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的金额为 54,043.45 万元，剩余 368.44 万元因相关职工未提供银行账号或凭证而未能清偿，待上述未清偿事由消除后，发行人将恢复清偿；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发行人已制定具体方案；发行人已按照四类情形对职工进行分类安置；（2）对于下岗员工货币补偿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根据《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裁员事宜的报告》已补偿的经济补偿金金额为 27,754.97 万元，因少数下岗职工未提供银行账户，尚未补偿的金额为 69.19 万元；（3）对于发行人破产重整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上访、诉讼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员工上访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解决，少量问题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尚未完全解决，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推进相关解决工作；上述员工诉讼涉案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丁萌萌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